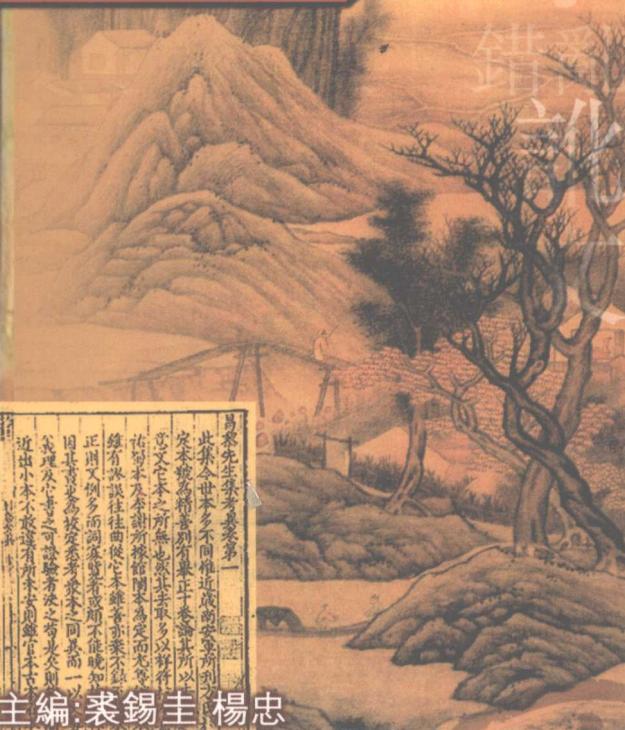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國家級規劃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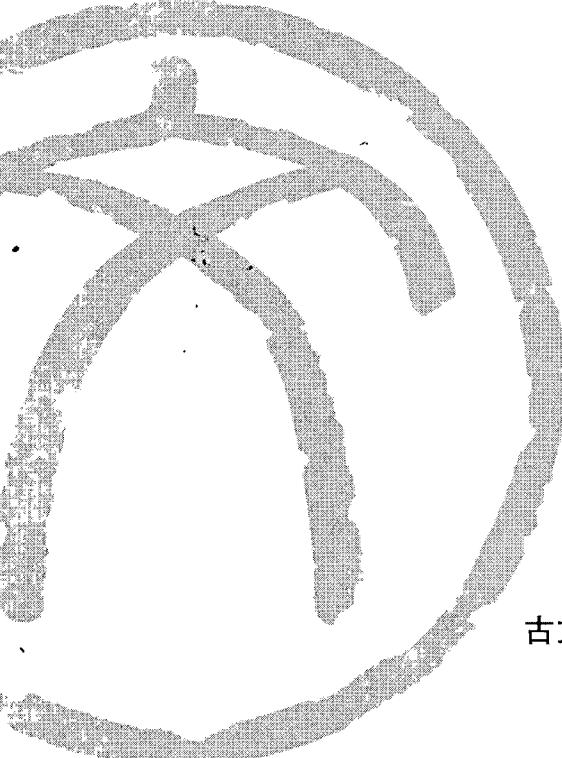


古文獻學基礎知識叢書  
主編：楊忠

# 校勘學概論

張涌泉 傅傑 著

鳳凰出版傳媒集團  
江蘇教育出版社



古文献學基礎知識叢書 主編：裘錫圭 楊忠

# 校勘學概論

張涌泉 傅傑 著

書名 古文献學基礎知識叢書  
校勘學概論

叢書主編 裴錫圭 楊忠  
本冊作者 張涌泉 傅傑  
責任編輯 任暉  
出版發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團  
網址 江蘇教育出版社(南京市馬家街31號210009)  
<http://www.1088.com.cn>  
集團網址 凤凰出版传媒網 <http://www.ppm.cn>  
經銷 江蘇省新华發行集團有限公司  
照排 南京展望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印刷 丹陽市教育印刷廠  
地址 丹陽市陵川綠島北首(郵編 212300)  
電話 0511-6520177  
開本 718×1005毫米 1/16  
印張 12  
插頁 1  
字數 177 500  
版次 2007年4月第1版  
2007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數 1—3 125 冊  
書號 ISBN 978-7-5343-8106-5/G·7745  
定價 23.50元  
批發電話 025-83260760, 83260768  
郵購電話 025-85400774, 8008289797  
短信諮詢 10602585420909  
E-mail [jsep@vip.163.com](mailto:jsep@vip.163.com)  
盜版舉報 025-83204538

苏教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欢迎邮购，提供盗版线索者给予重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校勘学概论 / 张涌泉, 傅杰著. —南京: 江苏教育出版社, 2007. 4

(古文献学基础知识丛书)

ISBN 978 - 7 - 5343 - 8106 - 5

I. 校… II. ①张… ②傅… III. 校勘学—概论  
IV. G256.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47932 号

全國高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員會規劃重點項目

## 前 言

中國五千年的文明史，創造了燦爛輝煌的古代文化，留下了浩如烟海的文獻典籍。這些文獻典籍不但是中華民族幾千年積累起來的巨大精神財富和重要文化遺產，也成為人們了解和研究古代中國的歷史文化、傳承物質文明和精神文明的主要依據之一。隨着歷史的變遷，人們使用語言、文字的習慣漸有差异，歷代的典章制度又時有變化，后人閱讀古人的文獻典籍日漸困難，需要對古代文獻典籍加以訓解和闡釋，而社會上抄存流傳的文獻典籍也需要有人加以整理編集。事實上孔子對《六經》的整理，便是最早的較系統的古籍整理工作，而西漢成帝時期劉向、劉歆父子等人對群書的校勘，更是中國歷史上第一次由政府組織的大規模文獻典籍整理工作。此后歷代王朝幾乎都設有專門機構，負責國家典藏圖書的整理和書目的編製，廣大知識分子也不斷分散進行着對文獻典籍的整理與研究工作，形成了優良的傳統，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并在實踐的基礎上總結出了古文獻學的理論、體系和內容、方法，形成了以文字學、音韻學、訓詁學、目錄學、版本學、校勘學、文化史等為中心的知識體系，而這些古文獻學基礎知識也就成為人們閱讀、理解古代典籍與研究探索古代學術文化所必備的知識基礎。

新中國建立后，為了繼承和弘揚祖國文化遺產，國家於 1958 年開始籌劃建立培養古籍整理研究人才的學科與專業，并於 1959 年在北京大學設置了第一個古典文獻專業。1983 年隨着國家經濟文化事業的發展，各地大學紛紛設立古典文獻專業及古文獻研究所。古典文獻專業除北京大學外又增加了杭州大學（現浙江大學）、上海師範大學、南京師範大學等三家，形成了四個培養古文獻學本科生的基礎專業，數十所大學建立了古文獻（或古籍整理）研究所。為了統籌并指導全國大學中的數十個古籍研究所和四個古典文獻專業的相關業務工作，教育部於

1983年秋季成立了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古委會)。古委會受教育部委托,負責組織、協調全國高校的古籍整理研究和古文獻專業人才培養工作。

經過若干年的努力,到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前期,四個古典文獻專業的課程設置和教學計劃逐步完善,各古籍研究所在從事古籍整理研究工作的同時,也招收了不少古文獻學碩士生和博士生,古典文獻專業和古文獻學科建設日益發展。由於四個古典文獻專業所在單位的學科基礎和課程設置互有差异,為了提高古典文獻專業的教學質量,在古委會領導的安排下,古委會設立的“學科建設和人才培養小組”的專家同古委會秘書處人員一起,與四個古典文獻專業的負責人和教師共同協商,採取了一系列提高教學質量的措施。在教學實踐中,大家也認識到,盡管四個古典文獻專業的具體情況不盡相同,但基礎課程的設置應大體統一,而為了保證教學質量,課程內容應該有一定規範,同時要有一套質量較高的教材或教學參考書。鑑於各古籍研究所招收的研究生中有不少人在本科學習階段很少接觸古文獻學課程,他們的古文獻學基礎知識不够扎實,為了提高研究生的質量,也需要有一套古文獻學基礎知識叢書,作為他們學習時的教學參考書。

為此,在當時的古委會常務副主任兼秘書長安平秋先生(現任古委會主任)主持下,成立了古文獻學教材編委會,并委托我們二人任主編,規劃教材的編寫工作。自1995年始,編委會經過幾次協商,為了適應社會需要,擴大讀者面,決定編一套《古文獻學基礎知識叢書》。當時的想法是,《叢書》既能作為古典文獻專業本科生的教材或主要教學參考書,也能作為古文獻學科研究生及古代文學、古代歷史、古代哲學和宗教等學科研究生的參考書,還可以作為廣大文史工作者和愛好者的參考讀物。編撰宗旨明確之后,編委會在全國高校範圍內聘請有關專家承擔《叢書》的撰稿工作。經過幾年努力,書稿陸續完成,現在呈現在讀者面前的《叢書》共十一種,書目及著作人如下:

音韻學概論 麥耘

訓詁學概論 方一新

古籍版本學 黃永年

校勘學概論 張涌泉 傅傑

文史工具書概述 趙國璋等

古代文化知識 楊忠、劉玉才等

文獻學文選 孫欽善

經部要籍概述 董治安等

史部要籍概述 黃永年

子部要籍概述 黃永年

集部要籍概述 曾棗莊

當時規劃《叢書》時，還有三種書稿亦已聘請有關專家撰寫，即《古文獻學概論》、《文字學概論》、《出土文獻選讀》（上下冊），因撰稿人的身體情況或其他原因，以上三部書稿未能在此次出版。

《叢書》的編撰工作一直得到古委會領導的關心與支持，承擔書稿撰寫任務的各位專家都同時承擔着繁重的教學與其他科研任務，他們在百忙中辛勤寫作，其中《音韻學概論》、《訓詁學概論》、《古籍版本學》、《校勘學概論》、《文史工具書概述》、《古代文化知識》等六部書稿早在1997年、1998年即已交稿付排，原計劃此六種先行出版，後來由於出版社希望一次推出發行，而后續書稿交稿時間不一，出版時間也相應拖延，我們二人作為主編自然負有主要責任，謹在此向先交稿的作者們表示歉意。

《叢書》由江蘇教育出版社出版，出版社有關領導非常關心《叢書》的出版工作，明知《叢書》的讀者對象有限，不會有什麼經濟效益，仍然將《叢書》列入出版規劃。出版社副總編輯徐宗文先生和《叢書》的責任編輯章俊弟、吳葆勤、王許林、任暉、李豐園、周敬芝、樊曼莉為《叢書》的出版費盡心力，在此，一并表示謝意。

裘錫圭 楊忠  
2005年8月12日

# 目 次

<b>第一章 緒論 .....</b>	<b>1</b>
第一節 “校勘”釋義 .....	1
第二節 校勘與校讎 .....	5
第三節 校勘與校對 .....	8
第四節 校勘與校勘學 .....	9
<b>第二章 校勘學的作用 .....</b>	<b>10</b>
第一節 校勘與讀書 .....	10
第二節 校勘與古籍整理 .....	16
第三節 校勘與辭書編纂 .....	20
<b>第三章 校勘的內容 .....</b>	<b>23</b>
第一節 考異同 .....	23
第二節 定是非 .....	25
第三節 賢篇章 .....	32
<b>第四章 古書訛誤的類型 .....</b>	<b>35</b>
第一節 訛文 .....	35
第二節 脱文 .....	46
第三節 衍文 .....	51
第四節 錯亂 .....	57
<b>第五章 校勘的條件 .....</b>	<b>65</b>
第一節 熟版本 .....	65
第二節 知目錄 .....	68
第三節 識文字 .....	71
第四節 明訓詁 .....	74

第五節	辨聲韻	76
第六節	通語法	79
第七節	懂修辭	82
第八節	曉達古書義例	84
第九節	具備一定的史學知識	87
第六章	校勘的方法	90
第一節	對校法	90
第二節	他校法	95
第三節	本校法	106
第四節	理校法	112
第七章	校勘記和序跋	117
第一節	校勘記源流略論	117
第二節	校勘記的類別	118
第三節	校勘記的寫法	121
第四節	序跋和凡例	124
第八章	校勘中應注意的幾個問題	127
第一節	校勘的目的是求真,而不是求善求美	127
第二節	校勘要勇於改字,但決不可輕改	129
第三節	不迷信舊本,不迷信成說	136
第九章	古代校勘源流述略	139
第一節	先秦——兩漢	139
第二節	魏晉——隋唐	145
第三節	宋——明	150
第四節	清代	157
後記		184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校勘”釋義

什麼是“校勘”？這首先得從“校”和“勘”的字義說起。

先說“校”字。

《說文·木部》：“校，木囚也。”清王筠句讀：“囚從口，高其牆以闌罪人也。木囚者，以木作之如牆也。桎梏皆圍其手足，情事相似，故得校名。”也有人認為“木囚”當從唐寫本《說文》木部殘卷作“木田”，而“田”又為“毋”字之訛，“毋”則即以木相貫的“貫”字<sup>①</sup>。

但無論“木囚”也好，“木毋”也好，它們和校勘的“校”都很難看出有什麼聯繫，所以一般認為校勘的“校”是個假借字。比較流行的看法是把校勘的“校”看作“斠”的假借字。《說文·斗部》：“斠，平斗斛也。”清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凡較量、校讎、榷酤、揚搘字疑皆當作此為正文。”今人張舜徽《說文解字約注》亦云：“語所偁計較、比較、大較、角力、校讎本皆作斠。”清人錢坫有《說文解字斠詮》，楊廷瑞有《說文經斠》，孫誥讓有《周書斠補》，蓋亦皆以“斠”為校勘之“校”的古本字。但清儒段玉裁則不以此為然。段氏《說文解字注》“斠”篆下注云：

今俗謂之校，音如教。因有書校讎字作此者，音義雖近，亦大好奇矣。

近人劉師培《古本字考》亦云：

(校勘之“校”)近儒恒用“斠”字。不知“斠”訓平斗斛，古惟角甬、角力宜易斯文；聾聲交聲古非同部，弗得以校為斠也。(《劉申

<sup>①</sup> 參看張文虎《舒蓼室隨筆》卷二“校”字條。

叔遺書·左盦外集卷七》)

至於校勘之“校”的本字，段玉裁以爲當作“較”。《說文解字注》“較(較)”篆下注云：

惟較可專推尊卑，故其引申爲計較之較，亦作校，俗作挾。凡言校讎可用較字。

但“較”字《說文》釋云“車騎上曲銅也”(《段注》本據《文選》李善注改作“車騎上曲鉤也”)，同樣很難看出它和計較、校讎義的嬗變關繫，故蔣禮鴻師斥段說爲“憑臆穿鑿，不可爲訓”(《義府續貂》“覺跌”條)。

劉師培又以爲校勘之“校”的本字當作“搾”。劉氏《古本字考》又云：

《說文》：“搾，敲擊也。”《廣雅·釋詁》：“搾，擊也。”古籍之文，凡義涉比覈究窮者，恒由擊義引延。蓋旁擊深捭，以期核實，猶今語所云推敲也。……崔、交同部，故即假校爲搾。……讎校諸文，亦以書搾爲正體。

劉氏稱“校”本字作“搾”，並無顯證，似恐亦非其然。頗疑校勘之“校”或與“效”字同源。校、效並從爻得聲，古音相同。《管子·牧民》：“不敬宗廟則民乃上校。”唐尹知章注：“校，效也。君無所尊，人亦校之。”又《周禮·夏官》序官“校人”鄭玄注：“校之爲言校也。”<sup>①</sup>唐賈公彥疏：“校之爲言校也者，讀從《曲禮》與《少儀》‘效馬效羊’，取效見義。”是“校”“效”經典通用。“效”之本義爲象爲似。《說文·支部》：“效，象也。”《易·繫辭下》：“象也者，像此者也。”又曰：“象也者，像也。”引申之，“效”字又有稽驗考校之義。《廣雅·釋言》：“效，驗也。”又云：“稽、效，考也。”王念孫疏證：“效之言校也。”稽驗考校，以求其“象”，是爲校勘之義矣。《莊子·列禦寇》：“彼將任我以事，而效我以功。”唐陸德明釋文：“效，如字，本又作校，古孝反。”按《荀子·君道》：“知慮取舍，稽之以成；日月積久，校之以功。”彼云“效我以功”，此云“校之以功”，“效”“校”一也，並爲稽考之義(《荀子》例“校”“稽”互文同義)。曹操《又上書讓封》：“考功效實，非臣之勳。”“效”“考”互文，“效”亦稽考之義。

據上所說，“效”字本有稽驗考校之義，與校勘的“校”含義相當。大

<sup>①</sup> 鄭注後一“校”字或本作“挾”(參看阮元刻《十三經注疏》校勘記及《說文解字注》“校”字下注)，疑不可從。參看下文所引錢大昕語。

約後來“效”字的這種用法應用日廣，爲免與仿效、效勞之義相混，稽驗考校義的“效”便逐漸讓位於同音的“校”（作爲“木囚”或“木母”的“校”本義罕見應用，不致引起混淆）。例如：

《禮記·學記》：“比年入學，中年考校。”鄭玄注：“中猶間也。……間歲則考學者之德行道藝。”

《國語·魯語下》：“昔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太師。”

《漢書》卷三六《劉向傳》：“詔向領校中《五經》祕書。”

漢班固《答賓戲》序：“永平中爲郎，典校祕書。”（《文選》卷四五）

後來“校讎”、“校勘”連用，稽驗考校義的“效”便完全爲“校”取代了。

下面再來討論“勘”字。

“勘”字不見於《說文》。今本《玉篇·力部》有“勘”字，云：“覆定也。”又故宮博物院舊藏唐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去聲勘韻苦紺反：“勘，校。”南唐徐鉉《說文新附·力部》：“勘，校也。”關於這個字的來歷，學界多以爲古本作“刊”。清鈕樹玉《說文新附考》卷六“勘”字下云：

勘，疑古作戡，亦作刊。……古書用竹簡，故校勘字作刊。《廣雅》刊訓定；《玉篇》“刊，削也，定也，除也”，義並與勘合。

但“刊”字古音在元部，而“勘”字從“甚”得聲，古音在侵部，二字讀音相距較遠，恐不得牽合爲一。清鄭珍則以爲“勘”字古本作“戡”。鄭氏《說文新附考》卷六“勘”字下云：

古“戡勝”、“戡定”字經典史籍通作戡、戩、堪、龕四形，而《說文》四字注皆無其說。蓋戡、堪有別義訓勝，訓定，勘定書籍，又其後一文也。

按《書·康王之誥》：“惟新陟王，畢協賞罰，戡定厥功。”“戡”“定”蓋同義並用，“戡”猶“定”也。“勘”“戡”並從“甚”得聲，古音相同，鄭氏以“勘”爲“戡”的後起分化字，差爲得之。至於近人劉師培《古本字考》謂“勘”字本當作“𠀤”<sup>①</sup>，則恐求之過深，難以據信。

綜上所說，可知“校”“勘”本是一對近義詞，“校”指稽考，“勘”指覆定，“校”“勘”連用，便是稽覈審定之意。“勘”字始見於六朝載籍，“校

<sup>①</sup> 劉氏《古本字考》云：“《新附》有勘字，訓勘爲校。實則字當作𠀤。《說文》：𠀤，深擊也。《史記·刺客傳》：右手揕匈。揕即𠀤字。由擊引申亦爲比覈。或體作勘。不當別𠀤爲字也。”

勘”的連用自然要更晚一些。下面是幾個“校勘”連用較早的用例：

唐杜佑《通典》卷三：“梁武帝時所司奏南徐、江郢逋兩年黃籍不上，尚書令沈約上言曰：‘……自元嘉以來，籍多假僞……宜選史傳學士諳究流品者爲左人郎、左人尚書<sup>①</sup>，專共校勘。所貴（責）卑姓雜譜，以晉籍及宋永初、景平籍在下省者，對共讎校。’”

《北史》卷四四《崔光傳》：“光乃令國子博士李郁與助教韓神固、劉燮等勘校《石經》。”

唐封演《封氏聞見記》卷四《定謚》：“太常博士掌謚。職事三品以上薨者，故吏錄行狀，申尚書省考功校勘，下太常博士擬議訖，申省。省司議定，然後聞奏。”

唐白居易《策林二·大官乏人》：“祕著之官，不獨以校勘之用取之。”（《白氏長慶集》卷四六）

又作“勘校”。例如：

張參《五經文字·序例》：“詔委國子儒官勘校經本，送尚書省。”

上揭“校勘”或“勘校”都是稽覈審定之意。其中沈約和封演所言“校勘”並指覈實譜籍、行狀的真僞，其餘各例則並是指校正文而言。大約到了宋代以後，“校勘”就專指校正書籍文字錯誤而言了。《宋史·藝文志》載太宗時崇文秘閣的書被毀於火，殘存部分遷至右掖門外，“命重寫書籍，送官詳覆校勘。”又歐陽修《書〈春秋繁露〉後》：“予在館中校勘羣書，見有八十餘篇，然多錯亂重複。”指的都是這個意思。

最後我們附帶討論一下“校”字。

《周禮·夏官》序官“校人”陸德明釋文：“校，戶教反，字從木，若從手旁作，是比校<sup>②</sup>之字耳，今人多亂之。”又唐顏元孫《干祿字書》：“校校：上比校，下校尉。”故宮博物院舊藏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去聲效韻胡教反：“校，校尉。從木。從手非。”同韻古孝反：“校，檢校。”“校勘”義與“比校”、“檢校”相涉，故“校勘”的“校”亦或從手旁寫作“校”。敦煌寫本伯2457號《閱紫錄儀三年一說》題記：“修功德院法師蔡茂宗初校，京景

<sup>①</sup> “左人郎”、“左人尚書”即“左民郎”、“左民尚書”（《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正作“左民郎”、“左民尚書”），唐代避太宗李世民諱，“民”多避改作“人”。

<sup>②</sup> “比校”之“校”中華書局1983年版影宋本《經典釋文》作“校”，茲從盧文弨抱經堂校刻本。

龍觀上座李崇一再校，使京景龍觀大德丁政觀三校。”是其例。清阮元刻《十三經注疏》，其所附校勘記“校”字亦皆寫作“挾”。

考“挾”字未見於《說文》、《玉篇》等書。對這個字的來歷，唐代的張參已表示了懷疑。《五經文字》卷上木部云：“校，音教，又音效，皆從木。”又同卷手部：“挾，經典及《釋文》或以爲比挾字。案字書無文。”張參謂“挾”字字書無文，又稱音教、音效皆從木，言外之意是把“挾”看作了“校”的訛俗字。清儒錢大昕進而明確指出：

《說文·手部》無“挾”字。漢碑木旁字多作手旁，此隸體之變，非別有“挾”字。六朝俗師妄生分別，而元朗（陸德明）亦從而和之，慎倒甚矣。《廣韻》去聲三十六效部，“挾”字兩音，一胡教切，一古孝切，而於胡教切下云“又音教”，不別收“挾”字。較之《釋文》，實爲精當。或謂鄭注以校釋挾，必是異文。予謂《孟子》書“徹者，徹也”，《禮記》“齊之爲言齊也”，皆以義釋名，非有異文。（《十駕齋養新錄》卷三“陸氏釋文多俗字條”）

錢氏的意見是正確的。“木”旁“扌”旁相混，實爲俗書通例。《千祿字書》：“橫橫：上通下正。”又云：“枉枉：上俗下正。”又遼釋行均《龍龕手鏡》卷二手部：“揪，俗，音秋，正作楸。”又云：“拐，俗，古買反，正作柺，老人杖也。”等等，皆“木”旁“扌”旁相亂之證。在敦煌寫本中，“木”旁寫作“扌”形更是俯拾皆是。所以“挾”字作“挾”是和俗書的這一通例相一致的。

至於明末清初的一些學者把“校勘”寫作“挾勘”，則是爲了避明熹宗御諱（熹宗名由校。《正字通·手部》：“明避御諱，校省作挾。”），而利用了“挾”這個現成的俗字，并不是他們認爲校勘的“校”應該作“挾”。

## 第二節 校勘與校讎

如上所述，“校勘”連用，那是六朝以後的事情。在這之前，則不說“校勘”，而說“校讎”或“讎校”。如劉向《管子叙錄》云：

所校讎中《管子》書三百八十九篇，大中大夫卜圭書二十七篇，……凡中外書五百六十四篇，以校除復重四百八十四篇，定著八十六篇。

從語源上來考察，校讎的“讎”蓋本當作“雠”。《說文·隹部》：“雠，

雙鳥也。从二隹。”雙鳥爲雔，引申之，凡物成雙可稱之爲“雔”。《爾雅·釋蟲》“雔由”陸德明釋文：“雔，本今作雔。”後世“雔”行而“雔”廢，則舉凡雔匹之義概以“雔”字爲之。《爾雅·釋詁》：“雔，匹也。”《玉篇·言部》：“雔，對也。”是皆以成雙爲義。校訂書中的錯誤，有時要兩人對讀，且需兼備衆本，所以稱之爲“校雔”。僞劉向《列子新書目錄》唐殷敬順釋文：“校雔：校爲兩本相對覆校也，雔謂如仇讐報也。”可參。又《文選》卷六左思《魏都賦》“雔校篆籀”李善注引漢應劭《風俗通》云：

案劉向《別錄》：雔校，一人讀書，校其上下，得繆誤，爲校；一人持本，一人讀書，若怨家相對，故曰雔也。（末四字據《太平御覽》卷六一八引增）

對劉向《別錄》的這段話，清臧琳《經義雜記》卷三“劉向校書”條解釋說：

今人校書，皆一人校其上下。據《風俗通》，知劉子政用二人對校。蓋一人並看兩本，恐有漏略，故一人讀書，一人持本，視聽兩用，庶可無失。然猶慮有音同文異者，故必一人先校。此校與雔之不同，然闕一不可也。

又清周壽昌《恩益堂日札》卷五“雔校”條云：

今人校書，皆一人校其上下。據此，雔書若今之對讀矣。俗誤以校、雔爲一事，失考。

臧、周二家都把“校”“雔”看成二事，自然有他們的道理所在。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七七《大周刊定衆經目錄》第三卷音義引《集訓》曰：“二人對本校（校）書曰雔。”可參。但在實際應用中，稱“校”稱“雔”很早就已趨於混同。如《史記·曆書》“未能詹也”索隱：“（詹）《漢書》作雔。韋昭云：雔，比校也。”《原本玉篇殘卷·言部》“雔”字下云：“劉向《別錄》：雔校中經。野王案：謂考校之也。”元熊忠《古今韻會舉要》平聲尤韻：“雔，……又校也。”皆其證。段玉裁所謂“析言則別，渾言則同”，是也。

“校雔”字面的含義既如上述，那麼我們不難看出，它和後來所說的“校勘”都是稽覈審定之意，二者並無多大的區別。近人蔣伯潛《校雔目錄學纂要》指出：

照劉向所說，“校”指一人校勘，“雔”指二人校對。……至合二字爲一詞，則凡校勘書籍文字篇卷之正誤、衍奪、多少、錯亂，無論是一人單獨，或二人相對，都叫做“校雔”。這是“校雔”底本義。

就這一“本義”而言，“校雔”和“校勘”顯然是一回事。

但由於“校讎”(或“讎校”)這個詞是劉向首先提出來的，而劉向所進行的校書工作並不限於校訂文字的錯誤。他事先搜羅了不同的本子，事後又寫了每書的敘錄。特別是劉向死後，劉歆繼承父業，又“總羣書而奏其《七略》”(《漢書·藝文志》)，編了這樣一個最早的圖書目錄。後人加以附會，於是便把“校勘”和“校讎”區別開來，以前者專指文字的校正，後者則與目錄學相當。清章學誠《校讎通義叙》云：

校讎之義，蓋自劉向父子部次條別，將以辨章學術，考鏡源流，非深明於道術精微、羣言得失之故者，不足與此。

宋代鄭樵撰《通志·校讎略》，就是從這個意義上着眼的。章學誠《校讎通義叙》又云：

鄭樵生千載而後，慨然有會於向、歆討論之旨，因取歷朝著錄，略其魚魯豕亥之細，而特以部次條別、疏通倫類、考其得失之故，而爲之校讎。

又近人孫德謙《劉向校讎學纂微》云：

鄭樵《通志·校讎略》，其論編次者，爲目凡七。……夫《校讎略》中而備論編次之事，則校讎者，乃目錄之學，非僅如後世校讎家但辨訂文字而已，是可知也。

這樣就把“校讎”和“目錄學”等同了起來。以後則“校讎”的範圍愈來愈廣。胡樸安、胡道靜著《校讎學》稱：

自其廣義言之，則蒐集圖書，辨別真偽，考訂誤繆，釐次部類，暨於裝潢保存，舉凡一切治書事業，均在校讎學範圍之內。

張舜徽則認爲“校讎”包括版本、校勘、目錄三方面的內容。他在《廣校讎略》中說：

向每校一書，輒爲一錄，論其指歸，辨其謬誤；後又裒集衆錄，

意。劉向明明說校讎就是校正書籍的“繆誤”，亦即等於後世說的校勘，何曾又把目錄學、版本學當作校讎的內容呢？誠然，劉向在校書前確實搜羅了不少的本子，事後也寫過敘錄，開了後世版本學、目錄學的先河，我們也承認這些工作都與校讎有關。但與校讎有關並不等於就是校讎的一部分。我們不必也不應該把劉向所做的各項工作統統歸列到“校讎”中去。我們承認劉向是校讎學家，但並不妨礙他同時又是一個版本學家、目錄學家。那種把校讎的範圍無限擴大的做法是不符合劉向的原意的。所以我們還是按照劉向的原意，把“校讎”當作校正文字用為好，不必再講包攬一切的“校讎學”，庶免大而無當之失。

### 第三節 校勘與校對

凡物成雙為讎，也可稱對。《左傳·僖公五年》“憂必讎焉”晋杜預注：“讎猶對也。”《後漢書》卷一〇《和熹鄧皇后紀》：“太后自入官掖，從曹大家受經書，兼天文、曆數。晝省王政，夜則誦讀。而患其謬誤，懼乖典章，乃博選諸儒劉珍等及博士、議郎、四府掾史五十餘人，詣東觀讎校傳記。”唐李賢注：“讎，對也。”“對”“讎”同義，故校勘可稱“校讎”，也可稱“校對”。宋歐陽修《歐陽文忠公文集》卷一一《乞寫祕閣書令館職校讎劄子》（嘉祐二年〔1057〕九月）：“令伏見館閣校讎之官，員數甚多，除係省府南曹外，其餘主判閑局及別無主判者，並各無書校對，既無職事，因此多不入館。……許從本閣選請在院館職官員，先將祕閣書目與《崇文總目》點對，內有見闕書籍，即於三館取索，先校定，然後抄寫成書，仍差初校覆校官刊正裝褫。”“校讎之官”而職事“校對”，則“校對”“校讎”一也。清何焯《義門讀書記》卷四五《文選·魏都賦》“讎校篆籀”下云：“一人刊誤為校，二人對校為讎。後人嫌讎字，易其名為校對，對即讎也。”避嫌改字之說容可再考，但“校對”本義與“校讎”、“校勘”相當則無可疑。

近世出版業發達，“校對”則被賦予了特定的含義：現在通常把按原稿覈對鈔件或付印樣張稱為“校對”。巴金《寒夜》五：“他只是機械地一個字一個字校對着。”這種校法就只能稱為“校對”，而不能稱為“校勘”。與這種意義的“校對”相對而言，“校勘”所要校的主要古籍，難度也要大得多。